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: 04-7531815

電子信箱: sandyacction@email.chcg.

gov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403480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要點、申請表、特殊狀況申請表(共3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40348071_ATTACH1. odt \ 376470000A_1140348071_ATTACH2.

docx \ 376470000A_1140348071_ATTACH3.pdf)

主旨: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,申請期間自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,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8月28日原民教字第1140044373 號函暨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 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網路申請平臺(網址https://cip.ntcu.edu.tw/home),並得參考網站內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說明及系統操作影片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zgNTUEV2_7E)。
- 三、請各校確實於114年9月25日前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,並 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件,於9月30日前送至本縣承辦學校社 頭國中教務處(地址:511001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 號)。







- (一)申請表(請務必使用114學年度新表格並雙面列印,承辦 人須簽名或核章)。
- (二)檢附父母(同性配偶、父母再婚需提供繼父母)的身分 證正、反面影印本,並於簽名欄簽名或蓋章。
- (三)特殊狀況申請表(如父母失聯不負照顧養育責任、父母 入獄、申請人由社福機構安置或由其他親屬照顧養育等 情況。請各校本權責審核用印,可作為替代該生證明文 件之用)。
- (四)全校申請人名冊一份:於上述作業網站印出(網站-申請 文件管理-列印鍵下拉)。
- (五)學生簽單:一人一張,於上述作業網站印出(列印前, 需完成學生申請資料輸入系統,再由申請文件管理-列 印-學生印領清冊簽單印出,上下學期都需請學生親自簽 名)。
- 四、本助學金僅申請一次,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。通過後分為 上、下學期核發,國小原住民學生每學期1,500元整(即每 學年3,000元整)、國中原住民學生每學期2,000元整(即 每學年4,000元整)。
- 五、檢附實施要點、申請表及特殊狀況證明表各1份。
- 六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案聯繫窗口:社頭國中汪 組長(聯絡電話04-8732047分機211,傳真電話04-8730743, 電子信箱shmilm@chc.edu.tw)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 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 化特殊教育學校





